



Distr.: Limited
28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纽约

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的作用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提交的材料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会议一致认为，专题讨论会的议程除其他外，应包括法律标准，适用于内带解决争议机制的网上平台和主要用于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

在此背景下，2022年1月21日提交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第二次会议纪要。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可能制定的关于“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作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A. 背景

1. 202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律政司在香港特区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合作项目办公室（“香港项目办公室”）。¹
2. 香港项目办公室的第一项举措是创建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目的是跟踪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新近的发展，并确定今后在相关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由来自世界各地的26名专家组成，²代表不同的法律传统，包括学术界、从业人员和其他在解决争议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3.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第一次会议由香港项目办事处于2021年3月18日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主办，以评估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的最新国际发展。第一次会议上举行了两次圆桌会议，一次是一般性讨论国际贸易平台及其与解决争议机制的联系，另一次是具体讨论专门用于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³会议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国际上进一步开展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工作。
4. 委员会在其2021年7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赞同委员会秘书处与香港特区律政司的继续合作。⁴预计秘书处将继续参加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以便利用专门知识、资源和关系，推动网上解决争议，提高有关这方面的认识和能力建设。
5. 2021年11月24日，香港项目办事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主办了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的最新发展，并讨论可能制定的一项关于“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作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B. 需要一项关于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作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6. 科技世界和数字经济一直在快速发展。随着相互联系和大量跨境贸易和交易的增加，加上全球疫情爆发对司法系统运作和其他面对面的替代性解决争议办法造成前所未有的扰乱，因而迫切需要消费者和商家，特别是个人和中小微型企业，采用节省时间和成本效益的方式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因此，全球努力转向创新利用技术解决争议。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现已成为当事人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迫切需要处理相关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

¹ 见秘书处的说明（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A/CN.9/1064/Add.4](#)，第三节。

²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各法域：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新西兰；俄罗斯；泰国；英国；美国；西班牙和瑞典。

³ 关于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概要，见上文注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30段。

准化组织)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最近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讨论也证明了这一点。

7. 虽然网上解决争议机制已经在利用中,但需要解决诸如在发展中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中有关充足手段或能力的问题,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普遍理解和适用最低核心标准的问题,以免对国内和国际层面使用网上解决争议机制造成严重障碍。获得适当和充分的技术进行网上解决争议已成为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探讨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通过跨境使用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便利诉诸司法,并规定将可适用于网上解决争议程序、网上解决争议机构和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最低核心标准。

C. 关于可能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

文书的目的

8.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指出,可能制定的文书可旨在通过跨境使用网上解决争议机制,包括为网上解决争议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技术和其他基本基础设施或支持,从而便利诉诸司法解决。据指出,该文书还应涵盖有关解决争议机制的基本特征,例如公平、公正和中立。

文书的范围

9.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还指出,可能的文书可涵盖或适用于广泛各种民事和商事纠纷(有关国家可决定排除在外的任何事项),例如,涉及电商之间及其与消费者的货物和服务销售交易跨国界民事和商事争议所产生的纠纷。关于“民事”和“商事”的含义,可参加贸易法委员会⁵和其他国际文书。⁶

10.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技术指引》”)指出,网上争议解决程序对于电商之间交易及其与消费者交易产生的争议以及销售合同和服务合同产生的争议可能特别有用(第22和23段)。关于《亚太经合组织电商间跨境争议网上解决机制合作框架》(“亚太网上争议解决机制合作框架”),《程序规则范本》第1条仅适用于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当事人约定与该交易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电商之间争议,而不适用于消费者交易。

11. 据认为,如果文书的范围能够不作不必要的区分和排除而涵盖广泛大量的民事和商事纠纷,则可能会提高文书的效力。特别是,由于“消费者”和“电商”现在越来越难以区分,所以在界定文书的范围时区分两者可能不必要或不现实。

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脚注2,内容如下: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托收保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⁶ 例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2019年7月2日《民事和商务事项承认和外国判决公约》一般适用于民事和商务事项,但规定某些事项排除在该文书范围外,例如家庭法事项、遗嘱和继承等。

12.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还讨论了是否应在文书中提供“网上争议解决”的定义，但这不应限制网上解决争议和各种技术的潜力及可能性。如果要列入“网上争议解决”的定义，该定义应当宽泛，以包括更大和更广泛的目标。在这方面，讨论中提及《技术指引》中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定义，⁷并提出了有关人工智能概念是否已纳入该定义的问题。据指出，秘书处正在审议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问题，这可以指导今后关于这一文书的工作。

13. 还讨论了文书的范围是应仅包括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私营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后产生的结果，还是应扩大到也适用于法院通过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产生的结果。

创建一个交流平台

14.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讨论了各国创建一个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经验共享和提供网上解决争议相关咨询或援助平台的益处。还鼓励各国共同努力，支持和便利国际上使用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据指出，这样一个平台将促进各国之间以及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提供商之间更好的沟通和进一步的合作，并提供所需的任何政策支持。

15. 据强调，这种平台不应造成一个封闭的商店市场，而是应鼓励多个合格的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提供商分享其经验，特别是向仍处于发展本国合格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提供商早期阶段的国家分享经验。为开展经验交流和共享，可在文书中列明合格的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提供商。

16.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还讨论了平台是否应介绍有关重点涉及网上解决争议机制提供商事项的政府措施或条例。据指出，其他持续进行中项目或当前项目的监管办法可能有助于说明这些问题。⁸

适当和充分的支持协助水平

17.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一致认为，网上解决程序应以平等尊重所有当事人的方式进行。

18. 因此，文书可规定各国共同努力，确保当事方对适当技术和基本基础设施的同等使用便利。文书还可规定应向网上解决程序当事人提供的适当和充分

⁷ 见《技术指引》第 24 段：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是一种‘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机制’。这一过程在实施上可能会因为管理过程的人不同而有所区别，并可能随着时间演变。”

⁸ 可参见在亚太经合组织网上解决合作框架下通过的并在标准化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编写“ISO/TC 321 电子商务交易保证”项目（“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项目”）下讨论的办法。关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框架，在亚太经合组织网上解决框架下运作的亚太经合组织网上解决机制参与提供方同意使用《亚太经合组织网上解决合作框架示范程序规则》（“亚太经合组织示范程序规则”）。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还在经济委员会网站上保留了一份来自亚太经合组织参与经济体的网上解决机制提供方名单，这些提供方已同意按照《亚太经合组织示范程序规则》的规定使用网上解决机制处理索赔。另一方面，正在讨论的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项目力求纳入一套质量保证制度，由专业人员或专家检查网上解决机制提供方在执行网上解决制度中发布的仲裁裁决时是否满足了标准化组织的标准。根据理解，正在讨论的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项目将包括网上解决机制的基本原则、隐私和安全条件等技术条件，以及一套检查网上解决机制提供方服务质量的操作手册。

支持和协助水平，例如：(一)在网上解决程序的各个阶段稳定的网上连接便利；(二)为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设备和其他相关支持；(三)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对中小微型企业以及消费者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对于网上解决机制的运作无足够手段或了解的当地当事人，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可包括，例如，(一)可供公众使用的网上解决机制技术设施和设备；⁹以及(二)为潜在的中立方和当地用户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¹⁰各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对当地各方也可能特别重要。

19. 除了基本基础设施和硬件的便利条件外，文书还可提及网上解决系统的公平运作，作为支持采用网上解决机制的当事人诉诸司法的一个基本要素。

网上解决争议程序的最低核心标准

20.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讨论了一套国际适用的最低核心标准，为网上解决程序、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和网上解决争议平台提供参照基准，以确保可通过网上解决机制诉诸司法。这些标准还可指导和促进不同法域网上解决系统的发展。

21. 据建议，文书应包括一些应遵守的最低核心标准。文书中可指明这些标准不断演变的性质，以便进一步扩大和（或）修订这些标准，适应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新发展、新技术和新需要。

22. 可能的最低核心标准包括关于提供全程网上解决机制服务、¹¹开放使用的便利和有效性、¹²效率、¹³能力、¹⁴公正性、¹⁵安全性、¹⁶保密性¹⁷和可执行性。¹⁸全套要求是否会对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提出过高的要求，以及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概念，还有网上解决争议结果的可执行性等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23.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还认为，在制定这些核心标准时，需要考虑到不同法律制度的问题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技术中性、公平和诚信原则。此外，

⁹ 这可以是提供具有视频会议功能的计算机、麦克风和扬声器、稳定的互联网连接、扫描仪和其他必要的设备，这些设备可以设置在对公众自由开放的地方。

¹⁰ 这可包括以其本国的语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宣传指导方针。

¹¹ 在不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情况下，网上解决程序将由不同阶段组成，包括：(1)谈判；(2)和解/调解；(3)仲裁。

¹²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将为当事人（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方便使用的界面和数字技术的使用便利性，以便进行网上解决程序和展开可有效便利使用网上解决程序的操作流程。

¹³ 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全年提供一个 24 小时的使用平台，以确保网上解决争议程序的效率。

¹⁴ 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应有能力提供有效实施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所需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

¹⁵ 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和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运作应保持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

¹⁶ 网上解决机制提供商和平台应确保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包括适当留存、共享和删除数据。

¹⁷ 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应将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设计和应实施应确保网上解决争议程序中的所有信息只能由当事人、所聘用的任何中立方和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必要人员查阅。

¹⁸ 网上解决争议程序的结果应当是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如《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作为最终的和可执行的。

据认为，还必须进一步考虑哪些最低限度核心标准是网上解决机制特有的，而不是一般的备选解决争议办法。

文书的形式

24. 关于可能的文书，其形式可以采取公约、示范法、原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其中一些可开放供各国通过。考虑到技术不断发展的性质以及网上解决争议的需要，文书可鼓励各国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文书的执行情况。各国可提出修正案或制定议定书或其他补充文书，以进一步改进该文书。

D. 结束语

25. 可能值得在专题讨论会期间继续讨论拟订一项关于“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机制作用”的国际文书，这可以为网上解决争议平台专家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工作提供指导。
